

以代表履职新成效书写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新答卷

——专访山东省莘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顾磊



在山东省莘县,有个西瓜产业人大代表专业工作室联盟,该联盟每月组织代表进入田间,与瓜农面对面、心贴心,实地了解西瓜种植销售情况,敞开心扉倾听瓜农心声,做到问题在一线收集,帮办在一线落实。2024年5月,该联盟一位人大代表在与瓜农交流中发现,不少瓜农有升级瓜棚、扩大种植规模的想法,但面临贷款难、资金压力大的问题,联盟随即将这一问题反馈给莘县人大常委会,在人大督办下,经协调多方资源,农商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开通绿色通道,并安排专人协助办理贷款手续,压缩贷款发放时间。截至今年5月,已累计为全县2436户存在贷款需求的瓜农、菜农、农村电商户(企业)发放贷款7.54亿元。这是近年来莘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一个缩影。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新形势下,如何发挥好人大代表的“桥梁”作用,切实推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就此,莘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顾磊表示,近年来,莘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体现到县域治理体系之中,充分发挥代表履职优势,不断丰富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莘县实践,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鲁西大地可感可及、丰富多彩、见新见效。

1 推动代表履职更具民生温度

为人民履好职,为群众代好言,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所在。顾磊表示,莘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密切联系群众的特点优势,持续健全并落实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建好用好代表履职为民平台,组织和指导代表助力民生福祉改善。“2024年以来,累计推动解决民生福祉问题96个,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小事中真切感受到民主的脉动。”顾磊表示,莘县人大常委会以24个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为阵地,健全工作室与代表双向联系机制,开展“代表进站听民情解民忧”活动,县委书记、县长带头进站履职,接待来访群众,倾听民声、了解民意、解决民忧。

今年以来,全县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开展活动122次,代表进站235人次,收集意见建议88件,交办政府部门限期解决,监督推动乡村道路修缮、路边瓜秧收集处理、农村充电桩规划建设等民生实事得到解决。其中,针对群众提出的“县内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到大城市就医不方便”的问题,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整合莘县籍在外医疗人才力量,搭建医疗人才智库平台的建议》,经政府部门办理,建议得以落实。目前已建成涵盖488名莘县籍在外医疗专家的“大爱莘医”健康医疗智库平台,68名专家在莘定期坐诊,每月就診患者约3000人次,极大方便了群众就医。

顾磊表示,莘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代表监督365”活动,在各镇(街)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代表联系选民二维码”上墙亮相,选民扫码即可添加代表的个人微信,让代表与选民“码”上见面,确保群众能随时找到代表反映问题、了解问题解决进度,以推动解决一件件民生“小问题”,彰显人大代表担当。截至目前,已累计推动解决道路交通、农村人居环境、教育入学、噪声扰民等方面的民生实事50余件,赢得群众广泛认可。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停车位建设、学校周边环境改善等城市管理中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全县城市建设与管理专题询问。询问会上代表提问尖锐,直击“痛点”,职能部门给出问题解决措施及时限,以代表的“辣度”询问彰显对民生的监督力度。

近年来,莘县人大常委会深挖人大代表履职“富矿”,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用心讲好人大代表履职故事,激发代表履职内生动力。顾磊表示,莘县人大常委会将2025年定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年”,实施“筑基”“提升”“增效”三大工程,开展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系列培训,邀请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全国人大代表贾宏光 and 全国劳动模范、聊城市人大代表李妹书等来莘县为代表授课,组织代表到先进地区实地学习,不断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互动,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常态化联系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鼓励、指导代表积极履职尽责。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的深度和广度。

4 激发代表履职内生动力

2024年以来,莘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等240人次,制度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座谈会。今年3月,组织开展改革创新全过程大调研活动,组建5个由常委会班子领导任组长、机关干部和25名来自各个行业的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改革课题,分别赴24个乡镇(街道)、33个县直单位(部门)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57场。活动结束后,向县委提交调研报告,收集梳理并向政府转办意见建议30余条,监督政府部门整改落实问题12项。

推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提质升级,指导建成专业代表小组4个,组织代表混合编组进站了解社情民意,听取意见建议,更加密切地联系和服务群众。每月开展“代表开讲·聚能堂”活动,邀请来自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轮流上台,讲述履职故事,分享履职感受。

他们之中有几十年如一日坚守育人初心的乡村教师、有把患者当成亲人的一线护士、有甘愿吃苦的村党支部书记……在这里,他们敞开心扉,畅谈心声,用最朴实无华的语言讲述自己为民履职故事,有力激发了代表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代表中文艺爱好者的作用,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鲜活事例为原型,用老百姓看得懂、喜欢看的豫剧形式,创作了一批“小而精”的反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文艺作品。代表们上台倾情演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根本政治制度扎根民心、生根发芽,进一步增强了代表们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报记者 李艳龙 通讯员 刘久岩)

2 以代表履职助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

民营经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莘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各级代表监督合力,同答共解制约发展的难点和群众关切的痛点。“立足我县两个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建立人大经济运行观察站,组建了两支以‘人大代表+企业家’为主体的观察员队伍,围绕营商环境、惠企政策落地、企业经营现状等课题开展实地调研,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每季度向县委提报民营经济经济发展调研报告,以更加精准的人大监督推动经济领域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和不断优化,助力县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顾磊表示,截至目前,“人大代表+企业家”观察员队伍已累计提出惠企建议30余条。其中,针对企业家提出的“政府部门要求企业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过多,占用企业家大量时间”的问题,形成代表建议转办政府部门。在人大监督推动下,莘县出台意见,一般性会议一律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负责人参加,最大限度减少部门进企检查频次,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聚焦优化县域营商环境,邀请48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每月月初,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营商环境接待预告,定期开展优化营商

环境人大代表接待活动,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家和广大群众意见建议,交由政府部门限期解决。截至目前已监督解决项目审批、人才招引等涉企营商环境问题12个。开展政务服务“体验+监督”活动,组织代表到政务服务中心和窗口单位“沉浸式”体验政务服务及业务的办理情况,提出改进意见,监督政府部门优化政务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特别是企业家代表人多、联系广、影响大的独特优势,鼓励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企业家代表积极投身到“双招双引”第一线,广泛宣传招商政策,当好招商引资工作的“牵线人”。截至目前,已收集各级人大代表提供的招商信息40余条,一批优质项目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工作运行机制:每月召开一次群众接待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代表联席会议,针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共同梳理、集体研判,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代表活动。如在每月开展的“棚中沙龙”活动中,联盟代表分组走入瓜棚,面对面征求瓜农意见建议,向政府提出“对瓜农小额贷款免抵押物”等建议并得到落实。截至目前,联盟已累计提出代表建议40余件,推动解决瓜农实际问题246项,惠及瓜农179户;协调农技专家在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举办西瓜种植培训30余期,惠及瓜农2000余人次。

3 构建专业化集群化代表履职体系

莘县西瓜的种植面积广泛,遍布1.07万公顷,年产量高达8.4亿千克,稳坐全国西瓜生产基地的头把交椅,其中,燕店镇、河店镇、魏庄镇3个镇的种植规模尤为显著,带动近200个村庄的农业增收。如何发挥代表作用,把西瓜产业进一步做强做大?顾磊表示,莘县人大常委会结合3个镇产业相似、定位相近、融合度高的特点,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打破地域限制,将3个镇200余名

各级代表混编成组,成立西瓜产业代表专业工作室联盟。联盟以精准为基,以务实为要,以惠民为根,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为阵地,实行平台共建、服务联动、事务联办,围绕品牌建设、销售渠道拓展、农业技术培训、农村电商发展等开展代表活动,引导代表扎根西瓜产业链干履职,“抱团”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莘县人大常委会指导联盟建立“1+1+N”

代表法履行职责,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新修改的代表法对当好新时代人大代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是代表履职的“指南针”。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学习领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莘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顾磊

近年来,莘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代表监督365”活动,在各镇(街)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代表联系选民二维码”上墙亮相,选民扫码即可添加代表的个人微信,让代表与选民“码”上见面,确保群众能随时找到代表反映问题、了解问题解决进度。组建“人大代表+企业家”观察员队伍,围绕营商环境、惠企政策落地、企业经营现状等课题开展实地调研,面对面听取企业家意见需求。根据产业相似、定位相近、融合度高的特点,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打破地域限制,将各级代表混编成组,成立产业代表专业工作室联盟。每月开展“代表开讲·聚能堂”活动,邀请来自基层一线的人大代表轮流上台,讲述履职故事,分享履职感受,激发代表履职为民的动能。



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 提升履职为民效能

■ 章志强 (江西)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新修改的代表法对当好新时代人大代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是代表履职的“指南针”。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学习领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筑牢思想根基

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要充分认识到肩负的政治责任,要持续深入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夯实履行代表职务的思想政治根基。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推动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维护党和国家权威。

弘扬宪法精神

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代表忠于宪

法的职责使命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在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宪法意识、坚定宪法自信。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厉行法治,出席会议和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依法按程序办事,严守会议纪律,履行法定职责。要全面系统学习新修改的代表法,准确把握代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参加选举和履职活动,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代表职务的关系,始终做到依法履职、正确履职。

厚植为民情怀

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人大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家站点”接待群众、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广泛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日常工作生活中多听、多看、多想,了

解群众在想什么、忧什么、盼什么,把民情民意体现到相关议案建议和审议发言中。要坚守为民初心,恪守为民之责,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自身履职的意见,认真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询问,主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积极履职尽责

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人大代表是法定职务,承担着法定职责。要胸怀“国之大者”,积极参与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计划预算的审查批准和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依法参加选举和表决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提出议案和建议,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发挥好代表作用。要紧跟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参加执法检查等方式,从制度政策、法律法规层面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要发挥自身专业和行业优势,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环境治理、医疗卫生、基层治理等方面担当尽责、建功立业,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代表力量。

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基本保障(二)

执行职务的时间保障

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代表法规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在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主要有视察、参加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调研、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原选举单位举行的人大会议等。如果遇有这些活动,人大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可以向本单位提出请假申请,原单位应当予以批准,不得以工作忙、任务多、人手紧等理由拒绝代表的请假申请,也不得随意缩短代表参加活动的天数。需要注意的是,只有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安排的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才有义务提供时间保障,代表自己安排开展的履职活动不在时间保障范围之内。一般而言,代表自己安排的履职活动,如持证视察、走访群众、专题调研、网络调查等,应尽量不耽误本职工作。

执行职务的工作待遇保障

我国各级人大代表,其主要经济来源都是其本职工作,就担任人大代表这一职务而言,国家不给予薪酬。但是,为了保障人大代表执行好代表职务,我国法律在对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也提供相应的工作待遇保障。代表法规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这里的代表所在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私人企业、合伙企业等。无论代表所在单位属于什么性质,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我国的各级人大代表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大代表来自社会方方面面,有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没有固定工资收入。为保障这些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人大代表安心执行代表职务,代表法规定,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执行职务的财政经费保障

代表执行职务所需经费具有法律保障。代表法规定,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根据代表法这一规定,2018年12月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该意见对全国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经费开支进行具体明确规定,确保代表执行职务有相应的财政经费。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